

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應備文件（應備一式三份）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
3. 經營計畫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設施名稱。
 - 二、設置目的。
 - 三、生產計畫。
 - 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 - 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 - 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 - 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 - 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 - 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 - 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4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5. 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
6. 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
7. 現況照片
8. 繳款單影本